

杭州市余杭区云上公益服务中心党员教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中心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中心党员教育管理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三条 本制度立足于本单位实际，重点规范党员在本职工作中的自我教育、作用发挥及本单位配合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员教育

第四条 党员个人的自主学习要求：

（一）坚持自学与参加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集中学习相结合，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二）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线上平台坚持日常学习，每月学习积分不低于上级党组织的要求。

（三）自觉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四）结合本中心公益慈善业务特点，学习公益慈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综合素质和服务本领。

第五条 组织生活的参加：



本中心党员应按时参加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因工作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的，应提前向所在党支部请假，并及时补学相关学习内容。本单位在工作安排上应予以支持保障。

第六条 本单位配合管理：

- (一) 积极配合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做好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 (二) 主动了解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教育培训等情况，协助督促党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 (三) 为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政治学习等提供时间保障和工作支持。

第三章 党员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本中心党员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上级或属地党组织。党员应按规定自觉与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保持联系，按时参加组织生活，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因工作变动需转接组织关系的，应及时按程序办理。

第八条 党费交纳：

本中心党员应按规定向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不得无故拖延。

第九条 思想汇报：

本中心党员每半年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本单位可协助转达或提供工作表现鉴定。

第四章 党员作用发挥

第十条 在本职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本中心党员应在公益服务工作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在日常工作中亮身份、树形象，带动身边同事共同进步。

第十一条 参与志愿服务：

结合本中心公益慈善业务特点，党员应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扶贫济困、社区公益等活动，在公益服务中践行党的宗旨，每年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一定时长。

第十二条 建言献策：

党员应关心本中心发展，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围绕中心业务发展和党建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章 党内关怀与激励

第十三条 本单位应关心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在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开展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四条 结合年度工作表现，本单位可对在公益服务和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党员给予表彰奖励，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参加优秀共产党员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本中心党员人数增加、符合成立党支部条件，按程序申请成立党支部后，按上级党组织要求重新修订完善本制度。

